



8.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负责人、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、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（由供应商填写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相关信息）；
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，此处不重复提供。

9.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，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（由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中作出声明；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“填写指引”的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）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深圳市东湖中学的深圳市东湖中学 2026-2027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](#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后勤管理服务](#)，属于 [物业管理业](#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[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](#)，从业人员 [245](#) 人，营业收入为 [3870.4327](#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1464.0861](#) 万元，属于 [小型企业](#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